

第四章

薪酬研究調查組

4.1 薪酬研究調查組（前稱薪俸調查組）是一個調查實際情況及分析資料的機構，負責提供有關釐定公務員薪酬的資料。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政府當局接納常委會的建議，將布政司署銓敘科屬下的薪俸調查組撥歸常委會管轄，藉此加強其不偏不倚的地位，但其原有職責，則不予改變。常委會對該組的基本職責包括：

- (甲) 釐定該組的工作計劃及視乎需要，編排其工作次序；
- (乙) 確保該組在進行一切調查時，均保持獨立及公允；
- (丙) 確保該組在進行指定的調查及研究工作時依照政府同意的原則及方法辦理；
- (丁) 確保從個別私人機構獲取的資料得以保密。

4.2 年內，調查組的主要工作是進行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薪酬趨勢調查。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三年一月間，該組選定四十九間私營機構，然後向其收集有關一九八二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其僱員薪金變動的資料，並按既定準則

分析這些資料。調查結果於一九八三年二月呈交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確認，其後薪酬趨勢調查報告正式發表，並分發與政府當局、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及參加調查的四十九間機構。

4.3 在四十九間受查機構中，有四十八間於此次調查的截止日期前宣佈調整薪酬，這些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均用作計算年內私營機構的平均增薪幅度。調查組僅考慮與生活費用、公司業績及一般市場情況有關的增薪因素，以下為調查結果：—

月薪在 4,000 元以下的僱員增薪率是 8.80 %

月薪 4,000 元至 10,999 元的僱員增薪率是 7.88 %

月薪 11,000 元至 20,685 元的僱員增薪率是 7.24 %

較詳細的調查結果報告載於附錄七。

4.4 在調查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薪酬趨勢時，該組一併進行了有關附帶福利的調查，以便收集該四十九間機構在一九八三年內所提供福利的資料。

4.5 該組亦就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發付，對私營機構進行調查，以協助常委會檢討與工作有關連的公務員津貼。該項調查在一九八三年五月間進行，共有五十四間機構參加。

4.6 除大規模的調查外，該組亦會徇政府當局或常委會的要求，進行一些較小規模的調查，收集與專題研究有關的資料。

4.7 至年底時，調查組爲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薪酬趨勢調查做好各項準備工作。根據常委會的建議，該組必須挑選適當的新機構加入調查行列，使調查範圍更能代表本港的經濟活動情況。此方面的目標是在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將受查機構由四十九間增至六十間，這是改善調查範圍的第一個步驟。

4.8 像過往一樣，調查組繼續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資料。